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陽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陽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陽龍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有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(其中附表編號6「宣告刑」欄之有期徒刑5月，應更正為有期徒刑「1年」5月)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、15、1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；編號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；編號4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；編號5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原訴字第5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；編號6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7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上開內部界限之拘束。

㈢審酌受刑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(均係擔任取款車手)、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(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距並非甚遠)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及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志釩